

章贡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部门预算

第一部分：章贡区科技局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章贡区科学技术局是主管科技管理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（1）指导和协调全区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工作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促进全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进程。（2）指导和组织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，申请专利等。（3）促进产学研结合，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（4）做好章贡区科技进步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，推荐参评赣州市科技进步奖励评审项目。（5）做好科技统计管理；组织开展全区国防科技动员工作；协调管理技术市场、科技中介工作。（6）做好科技宣传与科技管理知识培训工作。

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主要职责是：负责科技信息的收集、调研、统计、分析，协助科技局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和组织推广新技术新成果等工作。

区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是：（1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利工作规划和计划；（2）依法查处冒充专利行为；（3）实施有关知识产权的宣传、培训及普法工作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章贡区科学技术局（含下属区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、区知识产权局）编制数 16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8 人、全额事业编制 8 人；实有人数 25 人，其中：在职人数 13 人，包括行政人员 6 人、全额拨款事业 6 人、自收自支事业 1 人；退休人员 12 人（其中行政退休 10 人、全额事业退休 2 人）。

第二部分：章贡区科技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17 年章贡区科学技术局（含下属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、区知识产权局）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73.7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8.52%。主要原因是：1、新增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（区知识产权局）；2、行政、事业单位共新增人员 3 名；3、年末增加上级（省、市）项目计划经费及年终本级追加专项和工作经费。其中：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 161.08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8.84%，较上年下降 19.90%。（含下属区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经费拨款（补助）29.79 万元、区知识产权局经费拨款（补助）9.08 万元）。包括区科学技术局财政拨款收入 122.21 万元。

上年结余（结转）总额 112.68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41.16%；较上年增加 144.69%。其中：上年财政拨款结余（结转）112.6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1、年终区本级追加工作经费 10 万元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配套补助资金 11.70 万元、专利申请工作经费 30 万元；2、区本级实验区、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经费 2.85 万元、科技进步奖项目经费 18.81 万元、专利申请资助 6 万元、装备科技支前 0.82 万元专项资金；3、年末增加上级经费市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16.80 万元、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配套补助资金 11.70 万元及省级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资金 4 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17 年章贡区科学技术局（含下属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9.79 万元、区知识产权局 9.08 万元）支出预算总额为

273.7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8.52%。主要原因是：1、新增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（区知识产权局）；2、行政、事业单位共新增人员 3 名；3、年末增加上级（省、市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及年终区本级追加专项和工作经费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 119.08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3.50%，较上年下降 17.84%（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0.03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.05 万元）。区本级项目支出 42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5.34%，较上年增长 5%。

上年结余（结转）总额 112.68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41.16%，较上年增长 144.69%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.73%；科学技术 129.16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.1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11.98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.38%；医疗卫生支出 10.87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.97%；住房保障支出 7.07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.58%。

上年结余（结转）总额 112.68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41.16%；

（三）财政补助支出情况

2017 年章贡区科学技术局（含下属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9.79 万元、区知识产权局 9.08 万元）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支出预算 161.08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8.84%，较上年下降 12.90%。具体为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.73%；科学技术 129.16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.1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11.98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.38%；医疗卫生支出 10.87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.97%；

住房保障支出 7.07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.58%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2017 年章贡区科技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五)机关运行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17 年章贡区科技局机关运行费预算 89.16 万元(行政运行 59.16 万元、机构运行 22.85 万元、事业运行 7.15 万元)，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7.03 万元，增长 23.61%。

(六)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区科技局政府采购总额 5.28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.28 万元。因行政、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及部分办公设备老化，需政府采购一批办公设备。

二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我局严格按照“三公”经费要求，编制区科技局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.60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.58%，较上年下降 64.44%。其中：2017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（未安排计划）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（单位已车改）所以未安排年初预算；公务接待费安排 1.60 万元。

第三部分章贡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

详见附表（十五张表）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。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4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5. **财政总收入。**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、国内消费税、纳入中央与市县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、个人所得税（不含利息个人所得税）中央分享收入，省级与地方共享收入中省级分享部分。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邮政、银行、石油、石化企业所得税。

6. **“三公”经费。**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